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授權事項的議案
 -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
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 (7) 建議批准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8)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 (9)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 (10) 建議批准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及
- (11) 建議批准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年度股東會(定義見本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3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8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75
附錄五 - 《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85
附錄六 - 有關H股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9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9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回購方案」	指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於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25%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該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6年前四個月」	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李仲澤先生(執行董事)

陳陽先生(執行董事)

白小虎先生(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授權事項的議案
 -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
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 (7) 建議批准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8)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 (9)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 (10) 建議批准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及
- (11) 建議批准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德勤華永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如下：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5年營業收入人民幣4,5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66億元，降幅17.5%；利潤總額人民幣5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2.5億元，降幅45.9%；淨利潤人民幣25.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8億元，降幅68.1%；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1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4.2億元，降幅80.4%。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53億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幣75億元；2025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7億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幣333億元；2025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7億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幣238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8,3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5億元，增幅3.9%；負債總額人民幣6,5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2億元，增幅4.8%；淨資產人民幣1,8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億元，增幅0.7%；資產負債率78.1%，較上年末上升0.7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的議案

A.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2025年中國中冶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2,177萬元，合併財務報表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128,939萬元，母公司財務報表的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8,515萬元；因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報表的期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值，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故公司擬不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

B. 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為切實回報廣大投資者，擬待中國中冶符合分紅條件後，適時開展中期分紅，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如下：

(1) 中期分紅條件

- a. 中國中冶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
- b. 中國中冶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為正；
- c. 實施中期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

d. 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2) 中期分紅上限

中期分紅總額不超過2026年上半年中國中冶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及2026年6月末中國中冶母公司未分配利潤。

(3) 授權安排

考慮中期分紅預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上述中期分紅條件及分紅上限的前提下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根據本公司招標採購結果中德勤華永提交的報價，以及公司2026年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戶數的減少情況，經與德勤協商確認，建議年度審計酬金為人民幣2,375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為人民幣1,700萬元，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酬金為人民幣44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酬金為人民幣230萬元。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額外變動，且本公司將為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90.87億元(或等值外幣)融資擔保和業務經營類擔保，公司下屬子公司預計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按揭擔保。

A. 2026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202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190.87億元擔保，佔公司2025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2.25%。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4.95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5.92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貸款、保函、票據、信用證等以及經營擔保，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或相關協議為為準。

B. 2026年度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按揭擔保額度

2026年度公司下屬子公司計劃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按揭擔保。此類擔保系公司下屬子公司按行業經營慣例提供，為存量在售商品房承購人向銀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擔保，承購人以其所購商品房作為抵押物，提供該等擔保為公司帶來的相關風險較小。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的被擔保人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5家，公司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10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購人。

C.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D.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在2026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對於中國中冶及所屬子公司在本次2026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及調劑事項，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為規避和防範外匯風險，降低風險敞口，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不以投機為目的，嚴守套期保值原則，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具體業務類型包括外匯遠期、貨幣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匯衍生品。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規模、期限與實際業務的規模、期限相匹配。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業務總量不超過20.62億美元(含等值外幣)，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業務的海外監管公告。

6.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28日，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新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有關物資購銷以及工程建設的交易詳情：

(1) 物資購銷

本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以及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中國五礦集團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本集團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主要為設備配件，如集裝箱、回轉窯煙氣脫硝設備、立磨機等。

(2) 工程建設

本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工程承包及施工建設相關服務。

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各類交易的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購銷

鋼材與裝備的供貨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按照市場價格招標採購方式，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上按照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進行採購定價，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物流倉儲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

董事會函件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2024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物資購銷類									
支出	2,353,713	944,984	40.15%	2,320,000	631,024	27.20%	1,493,100	104,859	7.02%
工程建設類									
收入	1,429,087	690,839	48.34%	1,180,000	375,832	31.85%	934,100	119,946	12.84%

董事會函件

就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2025年度比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較2024年度降低17.51%，相對應的，基於實際業務需求的物資採購量也有所下降，本公司2025年度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總額較2024年度降低33.22%；

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2025年度比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建築行業整體下行影響，公司整體新簽合同金額及營業收入較2024年度有所下滑。受項目建設進度放緩、施工工期延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署的在建項目訂單合同轉化為收入的速率放緩，相對應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實際發生金額有所下降。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7年年度
物資購銷類(支出類)	<u>1,036,600</u>
工程建設類(收入類)	<u><u>788,200</u></u>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

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投標程序，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參與投標的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歷史招標數量以及本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數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	本集團中標	中標率	五礦集團	本集團中標	中標率	五礦集團	本集團中標	中標率
	招標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招標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招標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工程建設									
收入	93	42	45.16%	116	54	46.55%	77	26	33.77%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採購計劃，特別是EPC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採購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7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等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5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

「我的鋼鐵網」是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大宗商品數據、定價指數、市場洞察、新聞和信息，以及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研究和諮詢。「我的鋼鐵網」是中國第一家實現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價格報告機構。董事認為「我的鋼鐵網」是大宗原材料價格的可靠參考來源。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策略，作為工程建設服務方，具備專業施工能力、高效履約水平、強大的科研能力及優質服務質量。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憑借過往合作積累的良好口碑與項目經驗，持續獲得中國五礦集團的信任與認可，未來雙方將繼續協同合作，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

經統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i)物資購銷(支出類)當前履約合同中預計將於2027年結轉實施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42.32百萬元，合同履行中業務人民幣2,730.34百萬元，跟進中業務人民幣2,736.12百萬元，根據往年業務開展情況預估2027年的業務為人民幣2,600.06百萬元，根據2027年經營指標預估業務為人民幣1,114.00百萬元。前述合計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9,422.84百萬元，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366.00百萬元；及(ii)工程建設(收入類)已履約預計將於2027年結算的金額人民幣305.50百萬元，當前履約合同中預計2027年履約業務金額為人民幣1,907.02百萬元，已簽約業務人民幣1,922.51百萬元，跟進中業務人民幣2,120.00百萬元，根據往年業務開展情況預估2027年的業務為人民幣910.00百萬元。前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65.03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882.0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宏觀層面充分考量了建築行業情況對交易需求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經全面梳理當前正在履行及新簽合同的情況，已充分評估合同金額、年度經營目標、價格波動等因素。公司在物資採購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額度中均預留合理浮動空間，以避免額度不足影響業務開展進度。同時，對比歷史執行情況，過往三年年度上限亦呈下降趨勢，因此，董事認為，基於對行業週期性波動、潛在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特定業務需求預計之外增長的合理預期，本次額度設定延續了原有的上限釐定邏輯，與公司現有業務規模相匹配，無異常偏離行業水平的情形，因此設定該等上限仍屬合理。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且不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並相應成立評標委員會（其成員均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應為5人或5人以上的奇數，評委應從本集團專家庫中抽取，抽取人數不少於評委總人數的2/3，且內部專家人數不得超過評委總數的1/2。本集團的專家庫由內部專家和社會專家組成。其中：內部專家需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滿5年並具有中級及以上職稱或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熟悉招標投標等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原則上應是在崗的員工；社會專家需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滿8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熟悉招標投標等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除非中標人自願退出投標、拒絕簽訂合同、在簽訂合同時提出附加條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通常不得取消其中標資格。本集團的評標和評分標準分為商務評分和技術評分。根據評分標準，價格最低的投標不一定會獲得最高的商務得分，評分綜合考慮商務和技術得分。因此不會出現僅依靠低價而中標的情況。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從而確保本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投標報價不低於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招投標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項目遵循公平、公正的招投標流程。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預審、招投標文件的標準化、公平開標及評標原則。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招標採購列入日常監控及內控評價工作的重點關注領域，每年針對內部控制執行至少一次內部審核(由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實施)及一次外部審核(由外部審計機構實施)，以確保投標過程的合法性和合規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標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沒有類似交易的參考資料，則於談判前雙方將首先獲得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水平資料，分析產品或服務成本，並根據成本協商價格。此外，可以評估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價值，以據其商業價值協商價格。於任何情況下，雙方都將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以釐定公平合理的價格。

為確保各類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本集團法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及非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採用統一的審核標準，對合同條款的複雜程度、合同條款的完整性以及合同產生的任何風險進行審查。其亦將審核定價條款及付款方式是否與新框架協議一致。

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召開時在任的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框架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物資購銷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由於中國五礦集團與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供應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本集團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依託全球化的資源網絡與全產業鏈佈局(覆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至貿易流通)，在礦產開發領域積澱深厚，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冶金工程領域具備強大的建設實力，是一家業務覆蓋多個專業領域、跨行業、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近年來，本集團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以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為牽引，致力於打造具有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國際知名、國內領先的基本建設最可信賴的總承包服務商，成為價值創造力強、市場競爭力強、創新驅動力強、資源配置力強、文化軟實力強的世界一流投資建設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頁至第4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96頁至第98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 A股股份(佔本公司公開發行總股本的44.326%)。中冶集團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 A股股份(佔本公司公開發行總股本的4.925%)。

7. 建議批准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為落實對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見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 合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單位負擔的 養老保險)	績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計
陳建光	0	0	0	0
白小虎	1,031,756.00	71,254.08	269,060.89	1,372,070.97
周紀昌	55,800.00	0	0	55,800.00
郎加	299,400.00	0	0	299,400.00
劉力	332,400.00	0	0	332,400.00
吳嘉寧	326,400.00	0	0	326,400.00
周國萍	328,000.00	0	0	328,000.00
閔愛中	1,031,596.00	68,250.24	239,697.48	1,339,543.72
董事小計	3,405,352.00	139,504.32	508,758.37	4,053,614.69
尹似松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張雁鏞	0	0	0	0
褚志奇	0	0	0	0
監事小計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9.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薪酬情況

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已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薪酬總額共計人民幣961.5萬元。

B. 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董事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其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2026年，建議公司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承擔工作職責及經營指標情況、投入工作時間及精力、履職評價情況等確定薪酬方案。

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代表董事因在公司全職工作且擔任相應職務，其薪酬總額按照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相結合的考核機制確定。基本薪酬根據崗位標準制定並按月發放；績效薪酬，以當年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確定具體金額，具體發放比例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執行；同時為鼓勵中長期業績表現，按照激勵約束並重的原則及任期激勵機制，績效薪酬按核定的比例遞延發放，鎖定期滿後根據設定的條件兌現。

外部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基本報酬按月發放，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時領取會議津貼。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薪酬均為個人所得稅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企業從其基薪中代扣代繳，應由企業承擔的部分，由企業支付。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方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批准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新債券註冊發行批文，以充分利用兩個市場債券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如下：

1. 銀行間市場債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對企業公開發行債券實行分層分類註冊發行管理，本公司擬按監管要求申報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品種涵蓋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無發行額度限制。在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批覆的有效期限止。
2. 公司債。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儲架」公司債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品種包括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等。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證監會核准發行批覆的有效期限止。
3. 上述債券註冊發行計劃內的具體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案、發行文件、設立專項賬戶、發行後續管理等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處理。以上授權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為進行該類業務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情況。如後續正式進行該類業務時構成上市規則應予以刊發公告披露及／或應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相關規定。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批准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地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有關建議H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之前5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105%。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方案；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v)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2027年度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ii)本次決議涉及的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13.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匯報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其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制定了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根據A股監管要求，該方案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方案內容具體如下：

2026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承擔工作職責及經營指標情況、履職評價情況等確定薪酬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按照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相結合的考核機制確定。基本薪酬根據崗位標準制定並按月發放；績效薪酬，以當年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確定具體金額，具體發放比例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執行；同時為鼓勵中長期業績表現，按照激勵約束並重的原則及任期激勵機制，績效薪酬按核定的比例遞延發放，鎖定期滿後根據設定的條件兌現。

董事會函件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個人所得稅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企業從其基薪中代扣代繳，應由企業承擔的部分，由企業支付。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方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該匯報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四)
-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3)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授權事項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8) 關於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見附錄五）
- (9)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 (11) 關於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12) 關於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年度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6年6月5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仲澤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5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頁至第47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力

吳嘉寧

周國萍

謹啟

2026年6月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公告日」）批准通過 貴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於2026年5月26日簽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內)；(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內)；及(ii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通函(「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任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

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五礦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在冶金工程領域具備強大的建設實力，是一家業務覆蓋多個專業領域、跨行業、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近年來，貴集團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以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為牽引，致力於打造具有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

佳整體方案提供者，國際知名、國內領先的基本建設最可信賴的總承包服務商，成為價值創造力強、市場競爭力強、創新驅動力強、資源配置力強、文化軟實力強的世界一流投資建設集團。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17.51)
— 工程承包	405,364,066	501,672,603	(19.20)
— 特色業務	29,397,544	28,858,637	1.87
— 已終止業務	20,618,810	21,493,398	(4.07)
淨利潤	2,522,028	7,904,332	(68.0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4,553.8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減少約17.51%。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業務。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16.7億元及人民幣4,053.6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收入約90.88%及89.02%。參照2025年度報告，貴集團營業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動優化項目結構，重新聚焦核心業務，並集中發展可產生利潤及現金流的營運。

隨著前述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的減少以及主要因出售事項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貴集團淨利潤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79.0億元減少約68.09%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25.2億元。

中國五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如上節所述說明，工程承包分部及特色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物資（例如為滿足 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之鋼材及裝備）；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其收入將計入工程承包分部）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董事告知，上述交易將頻密及定期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 貴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供應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 貴集團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此外，中國五礦集團依託全球化的資源網絡與全產業鏈佈局（覆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至貿易流通），在礦產開發領域積澱深厚，貴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 貴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 貴公司知名度，有助於 貴公司的品牌建設。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訂立協議及單獨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貴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將減少繁冗。吾等從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範圍與 貴集團主要活動有關，而各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根據2025年度報告：

- (i) 貴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需要使用（其中包括）鋼材，及 貴集團特色業務需使用鋼材與水泥、設備、備件等，而 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作為採購方主要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

(ii)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均約90%，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收入已並將錄入該分部。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交易類型

(1)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貴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以及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中國五礦集團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貴集團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主要為設備配件，如集裝箱、回轉窯煙氣脫硝設備、立磨機等。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工程承包及施工建設相關服務。

交易定價及內控程序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1)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鋼材與裝備的供貨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按照市場價格招標採購方式，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上按照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進行採購定價，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物流倉儲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內控程序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中的「定價及內控程序」分節。

考慮到：

- (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或服務商的交易，貴集團作為招標方，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並成立由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的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對內部專家及社會專家的人數及資格作出具體要求；
- (i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或服務商的交易，貴集團作為投標方，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參考當地政府的指導價格及當地政府物價主管部門定期公佈的市場價格確定投標價格；及
- (ii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2025財年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從前述清單中：

- 吾等隨機選取三套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單獨合約，以及(i)相關招標及評標記錄；及(ii)三套有關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訂立的單獨合約，以作比較。吾等注

意到，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就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單獨合約於相關招標程序後訂立，招標於採購方的採購平台上公示，且招標從商業及/或技術方面進行評估；及貴集團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物資單價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單價。

- 吾等隨機選取三套有關2025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單獨合約及相關評標、招標文件。吾等注意到該等單獨合約均透過招標程序簽訂。經董事確認，該等單獨合約均於相關招標程序後訂立，且主要條款乃根據招標要求釐定。

由於被抽查的單獨合約價值佔2025財年(即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相關交易所有相關合約的總價值的20%以上，涵蓋該等交易所有定價原則類型，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足夠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參照2025年度報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做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5財年內：(a)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

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者。

建議年度上限

(1)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及以前年度上限以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9,449,843	6,310,241	1,048,59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23,537,130	23,200,000	14,931,000
使用率(%)	40.15	27.20	7.02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366,000

附註：該等數據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026年前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50億元及人民幣63.10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0.15%及27.20%。此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9億元，佔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7.02%。

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 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尤其取決於招標的結果，貴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為評估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物資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定。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物資購買(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7財年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根據物資年度上限計算，2027財年物資購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422.84百萬元，根據以下資料制定：

- (i) 預計結轉至2027年執行之已簽約業務金額約人民幣242.32百萬元；
- (ii) 履行中合約業務金額約人民幣2,730.34百萬元；
- (iii) 相關業務單位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736.12百萬元；
- (iv) 根據往年業務發展情況，預估2027財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6百萬元；及
- (v) 根據 貴集團經營目標，預估2027財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14.00百萬元。

據董事告知，經考慮項目進度、建材價格波動及集採運營等行業特點，釐定了根據往年業務發展情況及 貴集團經營目標預估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00百萬元。該等金額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i)過往物資採購及消耗水平；及(ii)根據2027財年年度項目量、施工進度計劃及 貴集團營運目標作出的物資採購支出預測而估算。吾等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考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營運目標釐定項目估計交易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均屬合理。

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預估交易金額約90%以上用於向中國五礦集團購買鋼材而釐定。據董事告知，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對鋼材的需求及中國五礦集團的供應能力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將通過招標程序選出供應商，故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中國五礦集團將悉數中標而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可能導致其他獨立供應商中標。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處獲悉，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制定，其中包括可能的單價上漲、可能的業務增長、近年需求持續下降後鋼材需求的可能恢復以及使用鋼材的相關工程建設項目的狀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檢驗了2024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回顧期間」)不鏽鋼的歷史收盤價。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來源：Wind金融終端

不鏽鋼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024年5月2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4,900元及2025年11月20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2,285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2024年3月，不鏽鋼收盤價在每公噸人民幣13,330元至人民幣14,355元之間波動。自2024年4月起，不鏽鋼收盤價形成短期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5月22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4,900元的最高收盤價。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不鏽鋼收盤價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11月20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2,285元的最低收盤價。自2025年12月中旬起，不鏽鋼收盤價飆升，於2026年1月21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4,720元的短期高點。其後，不鏽鋼收盤價於2026年2月2日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3,420元，並在此後於每公噸人民幣13,585元至人民幣14,490元之間波動，直至公告日的收盤價為每公噸人民幣14,370元。

吾等從董事處獲悉，不銹鋼的收盤價於回顧期間相對偏低，表明不銹鋼的需求減少，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2025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較2024年下降約3.9%，為過去10年來的首次下降。上述情況顯示不銹鋼需求減少，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下調屬可接受。

儘管以往及現行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但鑒於(i)大部分預計交易金額的釐定用於向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採購鋼材；(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已簽約業務金額、貴集團已中標的相關項目金額及待提交相關標書的項目金額合計佔2027財年預估交易金額的大部分；(iii)購置鋼材及設備等材料用於滿足貴集團對工程建設及生產經營的需要；及(iv)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五礦集團已簽約或預期將參與投標程序的項目而釐定，即中國五礦集團就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可能達成的最高交易金額，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金額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2027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

為評估約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發佈的關於出售或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在上述期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其中載明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11份通函中，其中五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中納入約10%緩衝。因此，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中納入約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2027財年的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包括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及過往年度上限以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6,908,389	3,758,319	1,199,46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14,290,870	11,800,000	9,341,000
使用率(%)	48.34	31.85	12.84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882,000

附註：該等乃2026年前四個月數據。

如上表所示，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8億元及人民幣37.58億元，使用率分別為48.34%和31.85%。此外，2026年前四個月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9億元，約佔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12.84%。2027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財年下調約15.62%至人民幣78.82億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 貴集團作為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貴公司無法預測 貴集團能否在任何特定項目中中標，因此在預估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i)已知及預計的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 貴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且 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及(ii)中國五礦集團的投資計劃，以及 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四個月分別參與中國五礦集團有關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93、116及77個招標項目，分別中標42、54及26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約為45.16%、46.55%及33.77%。

為評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工程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i) 貴集團於2025財年和2026財年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預期工程建設項目；(ii)附屬公司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iii)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而制定。吾等從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7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165.03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以下資料制定：

- (i) 預計於2027年結算之已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5.50百萬元；
- (ii) 現有合約項下將於2027年完成的業務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907.02百萬元；
- (iii) 已簽訂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22.51百萬元(連同上文(i)及(ii)，統稱「承諾價值」)；
- (iv) 磋商中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20.00百萬元；及
- (v) 預計2027財年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910.00百萬元。

吾等由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與的各項協議及項目的代價計算。各類項目包括工程監理、工程設計、承包、提供技術服務、勘探設計等。吾等亦了解到，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

如上所述，貴集團中標或已簽訂相關合同的項目預計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1.3503億元(即承諾價值)，佔2027財年預計交易總額約53%。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預期於2027財度產生工程建設收入之五個項目(「樣本項目」)之交易文件。儘管吾等僅選擇五個該等項目，惟考慮到以下基準吾等認為樣本項目足夠形成吾等之意見：

- (i) 樣本項目分別約佔(a)2027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預估交易金額的約32%；及(b)承諾價值的約56%；

- (ii) 如上所述，預計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工程建設項目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所預估；及
- (iii) 根據吾等從董事了解的情況，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估計該等交易金額的依據與該等樣本項目的依據一致。

吾等從樣本項目的交易文檔中留意到，2027財年的相關承諾價值小於或等於已簽訂協議所顯示的合約價值。誠如董事告知，由於若干項目並非於一年內完成，而此安排亦考慮了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樣本項目的預估交易金額屬合理。

根據吾等對樣本項目的審閱，吾等不懷疑 貴公司附屬公司預估的2027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

考慮到(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其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釐定；(ii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乃假設所有投標項目均由 貴集團中標的情況下，根據一系列潛在工程建設項目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涉及的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金額計算出，即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可能達成的最高交易金額；及(iv)吾等對樣本項目進行了盡職調查，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詳述，貴公司2027財年預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基於上文的研究結果，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儘管 貴集團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相關項目的中標率不高，鑒於(i)2027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將確認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iv)超過年度上限。

倘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6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職報告

(劉力)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公司章程》、《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劉力，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任職至2025年12月止)。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本人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15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4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4項，作出決議77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项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5年，本人對77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7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出席股東會及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出售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4項議案，本人現場出席了會議，與中小股東進行了溝通交流。

(四)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中國中冶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3次，討論議題37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1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5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

作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共參加19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聘任、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五)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聚焦發展、聚力攻堅」及「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建設」為主題，開展了兩次董事調研活動，先後調研中國武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等子企業，並實地考察公司部分在漢、在京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六)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

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的選聘工作，對擬聘用的德勤華永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德勤華永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華永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對公司擬聘任的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甦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對公司擬聘任的副總裁候選人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其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鵬先生為中國中冶副總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作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6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

2026年6月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職報告

(吳嘉寧)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公司章程》、《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吳嘉寧，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後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15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4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4項，作出決議77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5年，本人對77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7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中國中冶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3次，討論議題37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1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5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

作為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共參加1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建設」為主題開展了一次董事調研活動，先後調研中冶京誠、中冶建研院等子企業，並實地考察公司部分在京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五)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

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的選聘工作，對擬聘用的德勤華永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德勤華永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華永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公司擬聘任的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魁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公司擬聘任的副總裁候選人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其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鵬先生為中國中冶副總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6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2026年6月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職報告

(周國萍)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公司章程》、《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周國萍，報告期內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中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兼處長；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副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後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15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4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4項，作出決議77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5年，本人對77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7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中國中冶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3次，討論議題37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1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3項；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5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

作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共參加21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規劃的實施和進展、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聚焦發展、聚力攻堅」及「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建設」為主題，開展了兩次董事調研活動，先後調研中國武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等子企業，並實地考察公司部分在漢、在京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五)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

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的選聘工作，對擬聘用的德勤華永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德勤華永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華永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對公司擬聘任的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甦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對公司擬聘任的副總裁候選人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其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鵬先生為中國中冶副總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作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6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萍

2026年6月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度工作報告

2025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國中冶」）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落實「兩個一以貫之」，切實履行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圍繞體系科學構建、決策理性嚴謹、運行高效協同、隊伍專業建設、素質全面鍛造、文化引領賦能六大維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董事會以戰略眼光把握發展機遇，科學佈局業務方向，大力推進改革創新，牢牢守住風險底線，有力推動公司在「穩中求進」總基調下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 2025年經營發展情況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承壓奮進、砥礪前行，全力以赴推進「四穩八進」各項工作，在強化治理中夯實根基，在轉型升級中鍛造優勢，在攻堅克難中彰顯擔當，全年主要經營指標基本保持穩定，充分彰顯了企業的發展韌性，為「十五五」良好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公司完成新簽合同額11,129.22億元，營業收入4,553.80億元，利潤總額50.09億元，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13.22億元。

（一）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主業增長動能增強

公司聚焦冶金建設主責主業，充分發揮在工業技術、全產業鏈與工程總承包領域的深厚底蘊與核心優勢，著力打造「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與「最可信賴的總承包商」。其中，核心主業冶金、有色與礦山工程領域，堅持以技術迭代升級與成套裝備供貨為牽引，深化產品營銷和價值服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12.3%，引領優勢不斷鞏固；主體業務聚焦「兩新」服務，大力拓展工業建築、城市更新，推動業務

結構向新向優，支撐作用更加有力；特色業務領域保持穩健增長，新賽道拓展取得實效，成功簽約阿里通義大模型雄安一期、中國人保西部數據中心一期等新型基礎建設工程；海外業務規模突破千億大關，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6%，其中冶金礦山工程類合同額609億元，佔海外工程合同額的60.5%，海外業務結構更加優化。

2025年底，公司積極響應關於推動中央企業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專業化整合與資源優化配置的有關要求，經於2025年12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將所持有的中冶置業100%股權及相關債權，以及有色院、中冶銅鋅、瑞木管理、華冶杜達100%股權和中冶金吉67.02%股權出售給中國五礦及其指定主體（詳見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12月30日披露的相關公告）。通過剝離非核心業務資產，推動人力、資金、管理等資源的重新歸集與高效配置，實現公司主業更突出、結構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體經營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輕裝上陣。

（二）科技創新效能提升，核心優勢全面增強

鋼鐵工業環境保護國家重點實驗室完成重組優化，礦山資源科技創新服務平台成立運營，科技創新平台能級提升。關鍵核心技術實現產業化突破：熔鹽儲能用高壓感應加熱裝置入選工信部推薦目錄，深地氫儲能系統中試項目入選國家首批氫能試點，全智能鋼結構部件生產線正式投產。智能建造領域取得重大進展，發佈

國內首個自研智能建造機器人集群，包括項目級智能調度管理系統及高空焊接、多用途配送、鋼筋加工、智能噴塗四款機器人。全年承擔國家級重大研發項目（課題）28項，獲冶金科技獎25項、中國專利獎4項。

（三）生產履約進中提質，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持續深化《工程項目管理手冊》應用，開展全級次檢查項目4,000餘個，推行工序分包模式，實現樣板項目檢查全覆蓋，履約管理從「廣覆蓋」轉向「深聚焦」。成本管控體系進一步完善，編製首版《工程項目商務管理手冊》編製，發佈實施《工程項目成本管控重點工作指南》及《項目資源配置工作指引》，推進總部規模化集採並向子企業延伸，進一步擴大集採品類和範圍，成本壓降效果顯著。質量創優取得突破，首次成為國優獎推薦單位，全年榮獲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獎11項，中國建築業協會及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質量管理小組成果獎220項，獎項類型和獲獎數量雙提升。

（四）組織能效不斷改進，債務風險得到有效化解

持續提升組織效能，優化總部機構設置與職能分配，推動總部向「戰略型、賦能型」轉變。全年累計壓減86家機構，虧損戶數及金額實現雙下降。子企業改革動能不斷激發，8戶在「科改行動」「雙百行動」專項考核中獲評標桿、優秀、良好，8戶新

入選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通過出售相關業務資產，有效化解債務風險，激活資源價值，為公司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輕裝上陣贏得寶貴空間。

(五) 全面落實估值提升計劃和「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上市公司質量穩步提升

公司深化落實提質增效專項行動、估值提升專項行動，推動實現高質量穩健發展。積極響應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按照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加強市值管理工作相關要求，研究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計劃》，進一步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機制。報告期內，公司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持續優化「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佈局，統籌推進「五五」戰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加速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以技術優勢驅動企業實現轉型升級。同時，積極推進分紅和股份回購等工作，於2025年7月實施2024年度現金分紅，分紅總額共計11.6億元，於2025年12月披露回購部分A股和H股股份方案，其中，A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H股回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已回購A股股份5,027.75萬股，H股股份1,963.70萬股，合計金額為1.93億元，有效維護了公司市值。董事會認為，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計劃》實施效果良好。

二. 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作為公司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黨委、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有效溝通，形成決策、管理、監督各環節協調聯動、高效運轉的規範機制。報告期內，公司治理水平實現進一步提升，為促進企業持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奠定良好基礎。

（一）制度先行，完善治理體系，築牢治理根基

公司嚴格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資監管要求，構建以《公司章程》為核心、權責清晰、運轉協調、有效制衡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近年來，各治理主體運行高效協同，功能作用得到充分發揮。

報告期內，根據新《公司法》、國企改革和證券監管最新要求，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制度體系，修訂印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十餘項公司治理制度，同時，依規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工作細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目前，公司各項工作均按照新制度、新要求穩步推進。

（二）規範運行，健全決策機制，提升決策效能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並按照監管要求完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和工作要求履職，依據《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精準把握發展機遇，科學佈局發展戰略，大力推動改革創新，從嚴嚴控各類風險，推進公司再轉型、再升級，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注重發揮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審查、經營監督、輔助決策作用，推動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工作日常化。按照職責權限，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會計師選聘、董事高管提名及薪酬、內控體系建設、關聯交易等監管機構和中小投資者重點關注事項，依法依規認真研究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和風險防範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各項工作的合法性、規範性和獨立性，為提高董事會議事、決策的專業化和高效化水平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84項，形成決議7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3次，討論議題37項。

(三) 盡責履職，積極參會調研，精準賦能發展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章程》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陳建光	否	14	13	7	1	0	否	2
白小虎	否	14	14	7	0	0	否	2
郎加	否	14	14	7	0	0	否	1
劉力	是	14	14	7	0	0	否	1
吳嘉寧	是	14	14	7	0	0	否	0
周國萍	是	14	14	7	0	0	否	0
閔愛中	否	14	12	7	2	0	否	0
周紀昌 ^註	是	1	1	1	0	0	否	0

註：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接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周紀昌先生因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5年，公司董事以「聚焦發展、聚力攻堅」和「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建設」為主題，開展2次集體調研活動，先後調研中國武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等子企業，並實地考察公司在漢、在京部分重點項目。調研過程中，各位董事詳細了解被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全面掌握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為後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有力支撐；同時，為被調研單位的改革發展精準把脈，開出一系列針對性強的「管理良方」，有力推動相關企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薪酬由股東會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場水平和公司實際確定。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職和考核情況取得報酬。2025年董事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	是否在
				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薪酬總額 (萬元)	公司關聯方 獲取薪酬
現任							
陳建光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9	2022-01-26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0	是
白小虎	執行董事	男	58	2024-12-30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137.21	否
	副總裁			2020-08-28	董事會另聘/解聘時		
郎加	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22-01-26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29.94	否
劉力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男	70	2022-01-26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33.24	否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男	65	2020-04-29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32.64	否
周國萍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女	66	2024-12-30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32.80	否
閔愛中	職工代表董事	男	58	2020-08-31	至第四屆董事會產生 之日止	133.95	否
離任							
周紀昌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男	75	2019-03-12	2025-03-12	5.58	否

(四) 合規保障，樹立良好形象，彰顯治理價值

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不斷創新披露內容及披露形式，全方位細化和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2025年，公司共計規範披露中英文公告293份，其中在上交所披露公告110份，在香港聯交所披露中文公告113份、英文公告70份，內容涉及業績經營數據、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分紅派息、出售資產、回購股份等各方面，實現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公司緊扣戰略新發展要求，紮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始終以發掘公司核心亮點、傳遞長期投資價值為導向，積極搭建與資本市場的高效溝通橋樑，持續打造兼具專業深度與中冶特色的投關工作體系。通過多維度、常態化的市場對接與價值傳遞，不斷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影響力與認可度，為公司再轉型再升級注入資本動能，切實助力市值管理效能提升與企業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工作，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不斷把ESG治理與經營管理相融合，持續強化價值創造，不斷提升治理水平，奠定可持續發展基礎。堅持推動綠色發展，積極履行環境責任，持續踐行社會責任。

公司卓越的治理實踐獲得資本市場廣泛認可。報告期內，公司連續第九年獲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先後獲頒「金圓桌·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易董「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實踐獎」；成功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及「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三. 2026年發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中冶將牢記央企使命、勇擔時代重任，以逆勢不餒的定力、破局攻堅的勇氣，積極實施「五五」戰略，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做強核心業務，築牢傳統優勢「基本盤」，做優主體業務，夯實規模效益「壓艙石」，做大特色業務，開拓轉型升級「新賽道」，提升國際業務，打造海外發展「增長極」，與各位股東同心同向、共克時艱，以實幹篤行書寫高質量發展的奮進答卷，以優異業績回報全體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厚愛，為服務國家戰略、推動行業進步、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中冶力量！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5日

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二級單位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屬於公司制度體系中的第二層級，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高級管理人員指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工作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市場化方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保證薪酬水平具備有效的激勵性和適度的外部競爭力。
- (二) 堅持激勵約束並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同經營責任和風險相適應，與經營業績考核密切掛鉤，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 (三) 堅持合法合規。嚴格落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要求，全面規範收入分配工作。
- (四) 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增長與公司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增長相協調。
- (五) 堅持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主要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不完善、薪酬結構不合理、薪酬決策程序不合規、薪酬發放不規範等風險。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
- (二) 負責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執行情況。

第七條 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八條 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所擔任的職務和公司相關薪酬規定，對標行業、匹配市場的基本原則確定，結合上級單位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要求，對不同類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差異化的薪酬結構。

第十條 董事薪酬：

- (一) 外部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場水平和公司實際確定。其中，非執行董事薪酬參照上級有關要求及公司實際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公司股東會按市場水平決定。
- (二)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兼任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的，其薪酬結構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績效薪酬以當年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獎勵金額，當年具體發放比例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執行。

執行董事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僅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的，其薪酬結構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確定。

- (三) 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薪酬，其薪酬結構按照其在公司內部擔任的具體職務及內部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

第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績效薪酬以當年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獎勵金額，當年具體發放比例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執行。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二條 績效薪酬的確定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堅持「先考核、後兌現」的原則。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個人所得稅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企業從其基薪中代扣代繳，應由企業承擔的部分，由企業支付。

第十四條 經營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評定。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五章 薪酬管理與調整

第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動態調整。公司薪酬體系應與市場環境、經營狀況相適應。當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績效薪酬應當相應下降。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在子公司或項目部（項目公司）兼職，不再領取兼職收入。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時披露。

第六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十九條 公司工資總額決定機制遵循工資總額管理規定。以上年度剔除一次性因素調整後的工資總額清算額為基礎，根據年度經濟效益增長率聯動情況，人工成本效能對標情況，結合企業當地年度工資指導線，確定年度工資總額。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列入成本費用，其中每月預發放的基本薪酬在當年工資總額內列支，核定後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在相應年度工資總額內列支。

第七章 止付追索

第二十一條 薪酬離任結算。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辭職、解聘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績效完成情況結算薪酬。對於未到兌現期的遞延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根據離任審計結果及離職後義務履行情況，依據相關規定及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二條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或對相關年度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遞延薪酬進行追索扣回：

- (一) 公司因發生財務造假導致對以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的；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重大違法違規被證監會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不良影響的；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違規信息披露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五)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原《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同時廢止。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數據，供股東就股東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H股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691,619,170股，其中包括17,852,619,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中85,731,626股A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及2,839,000,000股（前期回購的32,000,000股H股已完成註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本公司擬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H股回購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39,000,0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283,900,000股H股，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帳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儘管如此，由於已設下回購資金的上限，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回購H股的數目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2. 回購原因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增強市場信心，提高每股收益，體現對投資者回報的重視，依據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資金來源

H股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狀態

本公司H股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次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5. H股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5年		
6月	1.64	1.46
7月	1.89	1.62
8月	2.37	1.67
9月	2.76	2.11
10月	3.17	2.35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1月	2.47	2.10
12月	2.42	1.78
2026年		
1月	2.00	1.75
2月	2.04	1.79
3月	1.92	1.61
4月	1.66	1.54
5月	1.63	1.46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49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為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其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中冶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股A股股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25%）。倘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方案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A股股份及H股股份的權力（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ii)A股回購按照A股回購方案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及A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9元/A股進行測算；及(iii)H股回購按照回購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10%上限進行測試），則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9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購回32,000,000股H股及85,731,626股A股，相關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H股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2026-01-26	9,011,000	1.88	1.87
2026-01-27	1,186,000	1.88	1.84
2026-01-28	136,000	1.86	1.86
2026-01-29	787,000	1.93	1.92
2026-01-30	1,652,000	1.94	1.87
2026-02-02	474,000	1.81	1.8
2026-02-03	1,366,000	1.83	1.81
2026-02-04	2,084,000	1.9	1.83
2026-02-05	975,000	1.88	1.84
2026-02-06	685,000	1.85	1.83
2026-02-10	374,000	1.86	1.84
2026-02-11	670,000	1.87	1.84
2026-02-20	237,000	1.88	1.84
2026-05-20	3,000,000	1.52	1.5
2026-05-21	3,250,000	1.55	1.5
2026-05-26	3,291,000	1.54	1.49
2026-05-27	2,822,000	1.53	1.5

交易日期	回購A股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人民幣)	每股最低價 (人民幣)
2026-01-26	24,793,926	3.25	3.13
2026-01-27	6,461,800	3.20	3.14
2026-01-28	882,600	3.20	3.15
2026-01-30	8,446,700	3.20	3.12
2026-02-03	1,710,600	3.06	3.01
2026-02-04	1,562,000	3.11	3.04
2026-02-05	1,650,200	3.09	3.04
2026-02-06	1,574,000	3.07	3.03
2026-02-10	1,574,000	3.07	3.04
2026-02-11	1,621,700	3.05	3.03
2026-05-20	7,018,300	2.85	2.84
2026-05-21	7,095,400	2.82	2.81
2026-05-25	7,082,400	2.8	2.78
2026-05-26	7,100,600	2.84	2.81
2026-05-27	7,157,400	2.83	2.8

8.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會上審批的授權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李仲澤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起14天內,可於(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查閱下列資料。

- (1) 新框架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見本通函內
- (3)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授權事項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10%的H股，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數據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授權；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 2027年召開2026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6年6月5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9)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